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KABIR KABEER MUHAMMAD (高柯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KABIR KABEER MUHAMMAD (高柯比)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KABIR KABEER MUHAMMAD (高柯比) 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
02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等情，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
04 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05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6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亦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07 會。準此，因受刑人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均
08 得易科罰金（經確定裁判宣告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1,00
09 0元折算1日），揆諸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如主文
10 所示應執行之刑，亦得易科罰金，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

12 四、又依前揭規定，本院定罰金之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中之最多
13 額即於如附表所示罪刑罰金宣告刑之最多額（即3萬5,000
14 元）以上，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5 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罪刑罰金宣告刑之總和（即4萬
16 5,000元），是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定應執行罰金4萬
17 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至受刑
18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先定其
19 應執行刑，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自不待
20 言。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吳玫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附表：